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恒盛

公告编号：2017-101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华恒盛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转让宁夏汉南的全部股权暨转让募投光伏电站项目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及提高募集资金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